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制定本指南。

一、直接送达

  **（一）签收人**

1.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由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2.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3.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由受送达人签收，也可由其委托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

 **（二）送达地点和方式**

 1.直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的，可以通知签收人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取。签收人到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由2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在送达文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以外向第（一）项所列签收人直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签收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由2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在送达文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后，即视为送达。

**（三）送达时间**

签收人应当在直接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记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的：

（一）送达人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文书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二）送达人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由2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在送达文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后，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三）行政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其指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文书代收人的，不适用留置送达。

三、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的，应当在送达前书面确认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二）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三）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提供。

四、邮寄送达

被送达人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辖区内，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邮寄地址为被送达人住所地或其书面确认的地址，送达日期为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劳动保障监察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指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具体方式包括：

（一）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二）可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刊登。

（三）可以在报纸、其他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

1. 其他情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由2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三）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劳动保障监察文书后，应当及时交受送达人签收，送达文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